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引領綠色新能源  
**信義光能**

年報 **2021**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收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0	財務概要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sup>o-</sup>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sup>o<</sup>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sup>\*o<</sup>  
盧溫勝先生<sup>#++<</sup>  
簡亦霆先生<sup>#o<</sup>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  
光大銀行  
廣發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13.22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 1,175 億港元

##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釐定符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為釐定符合  
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二一年對太陽能行業而言充滿挑戰。產業鏈被燃料及材料成本上升所打亂，加上供應鏈問題，抑制了下游的裝機需求增長勢頭。儘管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通過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繼續加強其行業領先地位。年內，四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已投入運作。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的銷售比例亦有所增加。所有努力致使本集團於年內持續取得收益及溢利增長。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16,06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30.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0%至4,92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5.65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則為55.40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投入成本上升及供應鏈受限帶來的挑戰

多年來，系統成本持續下降促進了太陽能部署。然而，這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出現逆轉，事實是太陽能裝機成本實現了按年增長，尤其是在下半年。

裝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材料短缺及運輸成本上升導致的太陽能組件價格上漲所致。二零二一年，多晶硅(太陽能組件的重要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因為其供應未能追上下游裝機需求的增長。銀、鋁等其他輔助材料的價格亦呈上升趨勢。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中國煤炭短缺導致的限電引致的限產，使困難的局面進一步惡化。高昂的系統成本及供應鏈瓶頸擾亂了部分光伏(「光伏」)項目的投資計劃及建設進度。

## 分佈式光伏發電於二零二一年成為中國光伏裝機的一個關鍵驅動力

除了硅料成本上脹導致組件價格高企，中國土地價格增加、強制性儲能及新增政策要求等間接成本上升亦阻礙了部分光伏項目於二零二一年的發展。年內為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落成大型及商業分佈式發電光伏項目以平價上網方式運作的第一年。其亦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第一年，推出並實施了一些光伏政策改革。

除平價上網安排外，許多新光伏項目已規定需要配備儲能。新光伏發展具有競價投標、市場化、超大型混合能源發電基地、技術互補、「源網荷儲」一體化的特點。中國政府亦推出了一項試點計劃，以鼓勵分佈式光伏系統裝機。這些新舉措預計能加強及提高太陽能應用的範圍及競爭力，並致使太陽能行業進一步發展。然而，由於適應新要求及技術配置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部分光伏開發商已選擇推遲實施其項目至二零二二年，特別是與大型集中式項目相關的。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新增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一年增長 13.9% 至 54.88 吉瓦(「吉瓦」)，然而，大型集中式項目僅佔 25.60 吉瓦，比二零二零年減少 21.7%。

與大型集中式項目相比，分佈式光伏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更大的增長。新分佈式裝機佔二零二一年總裝機量的 53.4%，按年增加 88.7%。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要求其省級辦公室提名可以在全縣範圍內開展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計劃的縣。獲選的中國縣府必須有不少於 50% 的政府建築屋頂、40% 的非政府公共建築(如學校、醫院、村委會)、30% 的商業及工業建築及工廠以及 20% 的農村家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試點方案最後選擇了覆蓋中國合共 31 個省的 676 個縣。新政策除了釋放了大量分佈式光伏發電量予發展外，更有助推廣全國意識太陽能在實現國家碳中和目標的益處。

## 全球光伏裝機繼續保持強勁及活力

成本下降趨勢受抑制為太陽能產業鏈帶來了新的挑戰，但化石燃料價格上漲亦使太陽能更具競爭力。於二零二一年，美國(「美國」)、歐洲及印度等重點市場的太陽能裝機帶動行業增長。由於電力價格較高以及政府提供補貼或減稅，海外光伏項目開發商較中國同行更願意接受組件價格上升。二零二一年中國太陽能組件出口增長34.2%，顯示儘管太陽能組件價格上漲，海外需求仍然殷切。即使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海外對光伏裝機的需求仍維持增長。

太陽能作為一種成熟的可再生能源技術，是全球電力行業轉型中最可行的綠色能源選擇。儘管組件價格高企及供應鏈受限，二零二一年全球光伏裝機量的增長率依然保持強勁及活力，雖然不如此前的市場預測。

雖然全球的電力消耗增加，但仍高度依賴化石燃料。由於電力消耗大國(如中國、美國及印度)設定了各種碳中和目標，太陽能部署勢將加速。董事相信，於二零二一年限制光伏裝機增長的供應鏈問題，將在太陽能產業鏈不同分部的經濟利益重新分配及產能擴張後解決。

## 價格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面臨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

太陽能玻璃價格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大幅上漲後，於二零二一年回復到更合理及可持續的水平。年內，太陽能玻璃行業新增產能約13,800噸／日，較年初增加約40%。鑒於如此大幅度的增長，太陽能玻璃供應已不再是二零二一年光伏裝機的瓶頸。對太陽能玻璃行業及太陽能產業鏈整體而言，較平衡的供需形勢於長遠而言更為有利。

中國不同省份的政府在雙控(能源消耗及能源強度)政策下，嚴格管控導致減產及若干工業原材料成本上漲。同時，隨著若干國家經濟復甦，天然氣及煤炭的需求持續上升。發電及工業用途的需求增加，特別是在中國和印度，加上一些國家因惡劣天氣事件引致的供應緊張，導致全球能源價格飆升。

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於二零二一年面臨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及利潤壓力增加，因為太陽能玻璃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以及材料及能源成本增加。行業參與者在規劃產能擴張時變得更加謹慎務實。因此，部分擴張計劃已被推遲、縮小甚至取消。

## 增強產品組合及擴大產能以增強競爭力

為應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加強產品組合以推廣增值產品(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有序釋放新增產能，因而有效緩解產品降價及投入成本上升導致的利潤壓力。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安徽省蕪湖增加四條日容量各為1,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總容量因此增至13,800噸／日。除兩條每條日容量為900噸的生產線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旬開始進行冷修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運作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總容量為12,000噸／日。產能持續擴張不僅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亦有利於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增加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噸位而言)按年增長30.9%。該增長率高於年內的行業增長率(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對太陽能玻璃的總需求增幅)。

大尺寸、雙面及大功率組件的出現帶來了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新生產線能夠生產指定尺寸及厚度的玻璃產品，在設計及建造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時已考慮新的產品規格要求。此外，本集團亦對部分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以更好地適應客戶的新需求。本集團作為大尺寸及薄片玻璃市場的先行者，直接受惠於此新市場發展趨勢。

##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穩步增長

至於自主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太陽能組件價格飆升的情況下，本集團放緩了其發展及建設工作。土地供應及電網連接等因素導致新光伏項目需要額外成本及時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只有七個總核准容量為440兆瓦(「兆瓦」)的自主開發光伏項目併網。

至於向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出售太陽能發電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十二月完成了向信義能源集團出售容量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等交易跟從本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要求，亦有利於加快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循環。除上述收購事項外，信義能源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兩個總容量為1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年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總發電量穩步增長，主要由於完成或收購新產能。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按年增長28.0%及2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4,073兆瓦，其中3,844兆瓦為大型地面項目，而229兆瓦為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供自用或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2,49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集團(其中2,394兆瓦的50.05%權益及100兆瓦的47.5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持有；1,479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0%權益的一家合營企業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的3,844兆瓦大型地面項目中，2,10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而1,6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為平價上網項目。

## 成立信義晶硅以擴展至多晶硅生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宣布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成立新的合營企業信義晶硅控股有限公司(「信義晶硅」)，以於雲南省曲靖建設年產能60,000噸的多晶硅生產設施。該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52.0%及由信義玻璃擁有48.0%。

電力是多晶硅生產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而與其他地區的基本電價相比，雲南省的電力成本是中國最低的地區之一，因此在雲南省建立生產基地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成本優勢。此外，雲南省全年溫差較少，亦有助於降低固定投資成本及生產成本。

當地的多晶硅生產預期將採用若干先進及自主研發技術，以確保其產出在質量及成本競爭力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由於本集團部分太陽能組件客戶亦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硅片生產，將業務延伸至晶硅環節可豐富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此外，亦可與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產生協同效應。

憑藉在建設新生產廠房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在製造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有信心多晶硅生產項目能成為本集團發展歷史的一個新里程碑。透過投資於信義晶硅，本集團旨在擴張其於太陽能產業鏈的業務範圍，以把握全球轉型至綠色能源帶來的新機遇。

## 業務展望

太陽能發電近年愈見流行，但所佔全球總發電量的百分比僅屬一小部分。隨著全球各國開始將更多可再生能源納入其能源結構以減少碳排放，太陽能裝機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呈現更快速的增長，儘管最關鍵的主因素之一仍是裝機成本下行趨勢是否延續。

全球減碳趨勢將繼續推動太陽能的使用，並創造對太陽能玻璃的新增需求。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新光伏項目帶來的市場機遇，以及來自去年延遲的現有項目需求。根據擴張計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新增八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其中四條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另外四條位於安徽省蕪湖。這八條新線中，三條及五條線預計將分別於上半年及下半年投入運作。至於目前正在進行冷修的兩條日熔量各為900噸的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恢復運作。

此外，本集團正在籌建十條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其中八條線(各日熔量為1,000噸)將位於安徽省蕪湖，兩條線(各日熔量為1,200噸)將位於雲南省曲靖。該十條新生產線的投產時間尚未確定。本集團將根據持續變化的市況不斷檢討及調整其擴張計劃。

供應方面，太陽能玻璃總產能於二零二一年大幅增長後，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增長。近年，許多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已開始或計劃擴大彼等的產能。儘管由於市況變化，例如太陽能玻璃價格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部分擴張計劃已被推遲或取消，但預計最終仍會有大量新產能加入市場。為了在競爭中保持優勢，本集團將致力改進生產流程、整體成本控制以及產品差異化及創新。隨著雙面太陽能組件及更大尺寸太陽能板的使用越來越多，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薄片玻璃和大尺寸玻璃市場，以保持其行業領先地位，並專注於其具有高度競爭優勢的特殊領域。

至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商機，藉此加強其項目數量，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年度裝機目標定為720兆瓦。

## 主席報告

緊隨平價上網，電網消納量將對光伏發展規模越發重要。「源網荷儲」及多能源互補項目的結合可以提高電網的穩定性、利用率及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太陽能加儲能混合項目的發展，並據此釐定該等項目的可行性及增值潛力。

總體而言，全球光伏裝機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實現比二零二一年更快的增長，尤其是在下半年。下游需求的持續增長將帶來新的商機。另一方面，太陽能玻璃的供應亦有顯著增長。供應增加以及投入成本上漲，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將可能面臨競爭加劇及更大的利潤壓力。信義光能將繼續積極探索擴張機會，以促進其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雙軌發展。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COVID-19 疫情於二零二一年繼續發展。隨著全球開始引入疫苗及多種經濟復元方案，若干經濟體已恢復正常。太陽能行業在經濟挑戰下展現令人矚目的韌性，是為全球經濟中為數不多的亮點之一。然而，太陽能產業鏈仍受到燃料及材料成本飆升以及其他供應鏈問題的影響。為求減輕影響，本集團已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整體生產力。本集團的兩項核心業務－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於年內收益及溢利方面繼續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 16,064.7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 30.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8.0% 至 4,924.3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55.65 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則為 55.40 港仙。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1)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13,019.4	81.0	9,992.3	81.1	3,027.1	30.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2,973.7	18.5	2,323.5	18.9	650.2	28.0
未分配	71.5	0.4	—	—	71.5	不適用
外部收益總額*	16,064.7	100.0	12,315.8	100.0	3,748.9	30.4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區域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9,769.7	75.0	7,646.3	76.5	2,123.4	27.8
亞洲其他地區	2,461.9	18.9	2,019.2	20.2	442.7	21.9
北美及歐洲	597.2	4.6	262.7	2.6	334.5	127.3
其他	190.6	1.5	64.0	0.6	126.6	197.8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13,019.4	100.0	9,992.3	100.0	3,027.1	30.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按年顯著增加30.3%至13,01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更多薄片玻璃銷售及人民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兌港元(「港元」)升值，完全抵消了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

產能提升及新產品(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銷售增加貢獻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高銷售增長。受不斷增長的國內外市場需求所帶動，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太陽能玻璃總銷量(按噸計)按年增長30.9%。

多晶硅及其他組件的成本上漲推動了組件價格上升，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長勢頭。再者，組件成本上漲再加上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新增供應量釋放，導致年內第二季度太陽能玻璃價格大幅下跌。因此，除第一季度外，太陽能玻璃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大部分時間均相對低於去年同期。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毫米)於二零二一年年末的價格較年初低約39.3%，年均價格比去年低10.5%。

二零二一年不同月份用於將人民幣及令吉計值的收益兌換為港元所用的人民幣／港元及令吉／港元匯率平均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月份適用的匯率分別按年增加約7.1%及1.9%，因此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了正面影響。

就地區分佈而言，二零二一年，海外銷售及中國大陸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的25.0%(二零二零年：23.5%)及75.0%(二零二零年：76.5%)。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地區分佈與全球太陽能組件產能分佈大體上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已核准併網容量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1,520	1,460	1,460
湖北	630	530	450
廣東	450	450	150
廣西	400	400	4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744	444	744
小計	3,744	3,284	3,20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62	38	38
總計	3,806	3,322	3,242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49	42	4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上網電價」) <sup>*</sup> (人民幣/千瓦時)	0.69	0.73	0.74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率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2,323.5百萬港元穩步增加28.0%至二零二一年的2,973.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的新增產能帶來的第一個全年貢獻、二零二一年新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發電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太陽能發電場的580兆瓦中，440兆瓦由本集團自行開發及建設，而140兆瓦由信義能源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這些新太陽能發電場主要為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因此降低了本集團整個組合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然而，其預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好預測及穩定的現金流量。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相若，本集團延遲收到與其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有關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為5,066.5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到電價調整(補貼)付款人民幣412.4百萬元(相當於約496.2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6,583.6百萬港元增加964.9百萬港元或14.7%至二零二一年的7,548.5百萬港元。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均對該增長作出了貢獻。整體毛利率下降至47.0%（二零二零年：53.5%），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增長主要受銷量增長所推動，部分被利潤擠壓所抵消。於二零二一年，該分部的毛利率下降7.9個百分點至41.1%（二零二零年：49.0%）。該減少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相比去年底（二零二一年主流3.2毫米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市價按年下跌約10.5%）及(ii)若干原材料及能源的採購成本飆升。利潤下降部分被(i)新產能提升帶來的生產效率提升及(ii)薄片玻璃產品(2.0毫米)帶來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一年增加29.1%至2,17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83.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此分部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此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為73.1%（二零二零年：72.5%）。

###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較二零二零年的190.6百萬港元增加87.1百萬港元至27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增長及本集團收到的額外政府補貼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51.1百萬港元增加19.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的7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捐贈全資附屬公司蕪湖信義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16兆瓦分佈式發電太陽能發電場）的100%股權予蕪湖信義慈善基金會作慈善用途。因此於年內錄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65.3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其他虧損淨額包括：(i)匯兌虧損8.5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收益0.5百萬港元；及(iii)與年內純碱期貨交易對沖無效有關的收益2.7百萬港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316.6百萬港元增加66.6%至二零二一年的52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費及額外運輸成本增加，以及海外太陽能玻璃銷售增加所致。需求激增、集裝箱短缺及港口擠塞導致運輸成本急劇上升。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增加69.9%，遠多於太陽能玻璃銷售量的30.9%增幅。銷售及營銷開支與收益比率由二零二零年的2.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3.3%。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548.2百萬港元增加162.5百萬港元或29.6%至二零二一年的710.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62.0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54.7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雜項支出增加所致。由於收益增加及若干開支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零年的4.5%略為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4.4%。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191.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29.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40.8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6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率減少。年內，利息開支2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8.0百萬港元)已於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同折舊。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3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5.8百萬港元)，由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73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98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溢利增加；及(ii) 若干太陽能發電場因稅務豁免或50%稅務寬減期限屆滿，而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合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稅項。

##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7,88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6,853.6百萬港元增加15.0%。於二零二一年，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49.1%，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55.6%。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92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錄得的4,560.9百萬港元增加8.0%。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7.0%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30.7%，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 太陽能玻璃業務利潤率下降；(ii) 財務收入較高及融資成本較低；及(iii) 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稅率較高。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3.0%至49,070.4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則增加14.3%至30,312.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62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284.5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年內支付較多稅款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75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19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的資本開支及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887.0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4,815.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2,94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變動乃主要由於：(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 銀行借款增加。

##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4,938.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擴張、升級及改良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3,199.9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增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8及4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分別透過配售 282,000,000 股新股份及 300,000,000 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2,645.6 百萬港元及約 3,875.8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所有以往結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已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餘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2,116.5	1,248.4	1,248.4	—
一般營運資金	529.1	—	—	—
總計	2,645.6	1,248.4	1,248.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1,937.9	1,937.9	1,937.9	—
開發及建設新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1,162.7	1,156.4	1,156.4	—
一般營運資金	775.2	—	—	—
總計	3,875.8	3,094.3	3,094.3	—

### 財資政策、匯率波動風險及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上升)。於二零二一年，外匯儲備變動錄得匯兌收益702.2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的貸方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6.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環，本集團將會在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低於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優勢中力求取得酌量平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

為減輕純鹼價格飆升對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影響，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起，本集團進行了有限的期貨交易以對沖純鹼成本的波動。本集團已為其純鹼期貨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沖的有效部分(9.6百萬港元淨收益)及對沖的無效部分(2.7百萬港元淨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為銷售成本及其他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完成期貨合約。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72名全職僱員，其中6,178名在中國大陸，而894名則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74.4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極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顧員的表現及集團的整體業績後，可能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69歲，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玻璃業擁有33年經驗。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市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父親。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執行董事

李友情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李友情先生為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

李文演先生，67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曦先生，64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起負責監管新能源業務，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管理顧問，負責協助我們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新項目開發及新技術運用。陳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O玻璃業務副總裁一職。陳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陳曦先生為中山市拖拉機廠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及製造。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起，陳曦先生開始在格蘭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設備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陳曦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管其經營。陳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中，陳曦先生主要負責建設及操作信義玻璃集團位於東莞的建築玻璃生產線。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56歲，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已任職33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榮譽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為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4歲，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我們之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政協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委。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7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於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工作。鄭先生加入該公司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二年先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擔任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有限牌照銀行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亦靈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簡先生曾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深圳明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盧溫勝先生，7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S.B.S.)。盧先生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朱燦輝先生，52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四年。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笑榮先生，42歲，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我們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我們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

李斌偉先生，39歲，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廈門大學學習非金屬材料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並於不同部門工作，包括銷售、採購等，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信義光能並負責蕪湖工業園的採購管理工作，自二零一六年起，李先生負責太陽能电站開發建設系統的採購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起，除採購管理工作外，李先生亦負責太陽能电站開發建設系統的技術管理及其他管理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全年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父親，亦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子及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友情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李友情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中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李友情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該等委任年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續期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賢義	1/1	6/6
李友情	1/1	6/6
李文演	1/1	6/6
陳曦	1/1	6/6
<b>非執行董事</b>		
董清世	1/1	6/6
李聖潑	1/1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國乾	1/1	6/6
盧溫勝	1/1	6/6
簡亦靈	1/1	6/6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不時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及結合。甄別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盧溫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考慮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授出購股權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1 至第 124 頁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 9。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提供非核數服務；
- 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
- 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和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重選退任董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發出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及精力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至第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就與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有關的已付／應付專業費用如下：

核數師酬金	千港元
— 審計服務	3,261
— 非審計服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和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
- (v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solar.com.hk](mailto:ir@xinyisolar.com.hk)」；及
- (vi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10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1至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部分。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合共約1,511.2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予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以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

過去數年，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使用安裝於生產基地屋頂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生產可再生能源作自用。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不同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每單位太陽能玻璃產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高水循環利用率，以及推廣更環保的產品包裝。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信義光能致力於生產優質太陽能玻璃，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多年來，公司已於顧客心中建立了專業可靠之企業形象。信義光能一直以來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協商、誠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了規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招標採購，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信義光能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 72,91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5,713,000 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太陽能玻璃業務

- 太陽能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太陽能行業、主要太陽能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太陽能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太陽能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這或會造成對其太陽能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氣候變化及不可預測之天氣模式可造成產量不足及不穩定回報。
- 出售電力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為國有企業所欠。延遲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不同國家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除本年報第4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1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8至19頁「財資政策、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及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98至108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 股本

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前，約有9,16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674.2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及1,97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93.4百萬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在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派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營運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的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因個人事業原因退任董事職位。

# 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從本公司收取合共 5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9。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 54 至 59 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執行董事 — 陳曦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18	3.17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375,000) <sup>2)</sup>	—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	3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8 <sup>1)</sup>	2.5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1,075	—	(210,958) <sup>3)</sup>	(117)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18	3.17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92,000	—	(3,927,500) <sup>4)</sup>	(22,000)	—	2,942,5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29,500	—	—	(125,000)	—	7,904,5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153,500	—	—	(141,000)	—	8,012,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585,500	—	—	—	9,585,500
	總計						24,411,075	9,885,500	(4,513,458)	(288,117)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上市規則 17.03(13) 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 13.00 港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3.75 港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4.59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85,5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37,459,000港元。向本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137,000港元及36,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2.78
行使價(港元)	12.99
波幅(%)	47.04
股息收益率(%)	2.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4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13,458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5,890,363份)已獲行使。在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已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合共28,607,000份購股權仍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0.32%。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認可和感謝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擁有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下列目標：(i)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有幫助的參與者的持續商業關係。

##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經理、高級人員；以及(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受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購股權(「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 出日期前 信義能源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執行董事－ 程樹娥女士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2.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	—	—	—	—	45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3.8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47,000	—	—	—	347,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2.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9,500	—	—	—	(67,000)	1,312,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3.8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133,000	—	—	(87,000)	2,046,000
						<u>1,829,500</u>	<u>2,480,000</u>	<u>—</u>	<u>—</u>	<u>(154,000)</u>	<u>4,155,5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80,0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已獲授出。於年內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2,524,000港元。向信義能源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353,000港元及2,1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信義能源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3.78
行使價(港元)	3.78
波幅(%)	47.66
股息收益率(%)	3.8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49

在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已失效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合共4,155,5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仍尚未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信義能源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0.05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861,992,784	9.69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1,454,264,645	16.357%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20,919,131	2.484%
	家族權益 <sup>(3)</sup>		16,497,057	0.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078,841,241	23.382%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90,279,566	1.015%
	個人權益 <sup>(4)</sup>		3,942,784	0.044%
	家族權益 <sup>(4)</sup>		1,623,254	0.01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2,220,411,825	24.974%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302,728,516	3.405%
陳曦先生	個人權益 <sup>(6)</sup>		233,551	0.002%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861,992,784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20,919,13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16,497,057股股份。
- (4)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90,279,56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942,784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4股股份。
- (5)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302,728,51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6)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33,551股股份。

##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陳曦先生	個人權益	1,050,000	0.011%



##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Charm Dazzle (定義見下文)	457,957,500	6.44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Realbest	82,901,405	1.1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福廣 (定義見下文)	7,606,019	0.107%
	共同權益 <sup>(1)</sup>		3,575,733	0.050%
	家族權益 <sup>(1)</sup>		4,337,354	0.06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909,783,718	12.795%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Sharp Elite (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63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Copark	29,803,255	0.419%
	家族權益 <sup>(4)</sup>		14,544,041	0.20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1,234,126,933	17.357%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Will Sail (定義見下文)	45,045,000	0.63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Perfect All	9,139,496	0.128%
	個人權益 <sup>(5)</sup>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 <sup>(5)</sup>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3)</sup>		1,411,420,630	19.851%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及Charm Dazzle Limited(「Charm Dazz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及Charm Dazzle分別為82,901,405及457,957,500股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洽女士聯合持有3,575,733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洽女士持有4,337,354股信義能源股份。
- (2)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於信義能源上市時收取的信義能源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及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Sharp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opark及Sharp Elite分別為29,803,255及187,687,500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擁有14,544,041股信義能源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Will Sail Limited(「Will Sail」)及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Will Sail及Perfect All分別為45,045,000及9,139,496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於名下擁有394,278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162,325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2,040,470,009	22.95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040,470,009	22.950%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26,460,842	0.29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040,470,009	22.950%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L)	312,113,711	3.510%
	共同權益 <sup>(1)</sup>	(L)	19,278,890	0.21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L)	1,984,864,828	22.325%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L)	302,728,516	3.405%
	個人權益 <sup>(3)</sup>	(L)	2,406,475	0.027%
	共同權益 <sup>(3)</sup>	(L)	35,033,048	0.39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L)	1,976,089,390	22.226%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L)	132,304,327	1.488%
	個人權益	(L)	3,000,000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L)	2,180,953,102	24.530%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L)	123,338,468	1.387%
	個人權益	(L)	3,739,282	0.04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L)	2,189,179,679	24.623%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L)	89,394,543	1.005%
	個人權益	(L)	2,514,901	0.02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L)	2,224,347,985	25.01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L)	86,858,695	0.977%
	個人權益 <sup>(7)</sup>	(L)	7,830,166	0.088%
	家族權益 <sup>(7)</sup>	(L)	461,831	0.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L)	2,221,106,737	24.982%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49,321,015	
	投資經理	(L)	465,110,268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L)	1,676,780	
	受託人	(L)	35,6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L)	288,061,604	
	小計		804,205,267 <sup>(8)</sup>	9.04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	37,760,182 <sup>(9)</sup>	0.425%

\*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董清波先生亦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戶名賬戶持有 19,278,890 股股份。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2,406,475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35,033,048 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7,830,166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61,831 股股份。
- (8)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766,424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17,553,941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18,320,365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9)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768,200 股股份)及若干非上市衍生產品(以實物交收：26,448,293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5,528,341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32,744,834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內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11.9%
— 五大客戶共計	49.3%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8.9%
— 五大供應商共計	33.3%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 8,007.9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113.3 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32。

## 僱員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約 7,072 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大陸 6,178 名，香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 894 名。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交易－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向信義能源分別以現金代價520.2百萬港元完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六)」)的全部權益(「集團(六)出售事項」)及以現金代價181.3百萬港元完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七)」)的全部權益(「集團(七)出售事項」)。信義太陽能電站(六)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分別透過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並營運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集團(六)出售事項及集團(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電站(六)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的間接權益分別由100%減至50.05%及由100%減至50.05%。有關集團(六)出售事項及集團(七)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六)出售事項及集團(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就多晶硅生產項目成立信義晶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香港)」)就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信義晶硅控股有限公司(「信義晶硅」)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於中國雲南省建設年產能為60,000噸的多晶硅生產廠房。信義晶硅乃由本集團及信義玻璃(香港)分別擁有52%及48%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向信義晶硅提供的最高出資承擔額為人民幣1,716.0百萬元(相當於約2,098.8百萬港元)。有關此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 1) 購買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玻璃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玻璃協議(合稱「玻璃採購框架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玻璃採購框架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

玻璃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 150,500,000 港元及 143,297,000 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玻璃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金三氏」)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設備協議(合稱「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蕪湖金三氏採購所需的設備及設施用作生產。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 279,100,000 港元及 177,195,000 港元。

蕪湖金三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其餘之集團」)開發或建造的所有已就緒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旨在促進信義能源集團與其餘之集團之間的明確業務劃分。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8,345,000 元(相當於約 10,046,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信義能源集團提供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 4) 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儲電」)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儲能系統協議」)，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儲電購買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儲能系統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及時獲信義儲電提供電力產品及系統，且能夠保證產品規格及質量。

儲能系統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89,000 元(相當於約 709,000 港元)。

由於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信義儲電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 30% 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儲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儲能系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銷售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硅砂供應框架協議**」)，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義玻璃(香港)銷售硅砂。訂立硅砂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更妥善地利用資源並自其砂礦創造更多收益。

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6,200,000 元(相當於約 79,5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54,256,000 元(相當於約 65,374,000 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所規管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 55 至 57 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報告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1) 採購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玻璃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200,000元(相當於約46,600,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玻璃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蕪湖金三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蕪湖金三氏購買所需的設備及設施用作生產。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287,000,000港元)。

蕪湖金三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續約備忘錄」)，以確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續約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能源集團同意向其餘之集團)開發或建造的所有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續約備忘錄旨在促進信義能源集團與其餘之集團之間的明確業務劃分。續約備忘錄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信義能源集團提供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硅砂銷售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硅砂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硅砂銷售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銷售硅砂。二零二二年硅砂銷售協議的目的為更好地利用資源並從本團的砂礦產生額外收益。二零二二年硅砂銷售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5,600,000 元(相當於約 116,800,000 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二年硅砂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採購低鐵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二零二二年硅砂採購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採購低鐵硅砂。二零二二年硅砂採購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低鐵硅砂供應來源以生產太陽能玻璃。二零二二年硅砂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5,600,000 元(相當於約 55,700,000 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二年硅砂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24 至 32 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 25% 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68 至 17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註釋資料。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逾期和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逾期和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1、2.13、2.16、3.1(b)、4(a) 及 24。</p> <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為 7,080,238,000 港元。 貴集團有若干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較高的回收風險。尤其是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銷售可再生能源應收的補貼，須待太陽能發電場向各國家電網公司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及政府現行電價調整的結算政策後方可收取。</p> <p>貴集團按共用信貸風險特色和賬齡把應收貿易賬款分類，並基於按個別客戶基準的相關結餘的可回收性評估及基於每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虧損撥備。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是基於過去回款歷史及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在預期年期內的歷史違約率進行計量，並根據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進行調整。</p>	<p>我們理解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用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評估了前期對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p> <p>我們評估了減值評估方法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時的適當性。我們亦考慮了管理層在選擇減值評估方法、重大假設及數據時所作的判斷會否導致管理層可能存在偏見的指標。</p> <p>我們通過比對過往結算歷史、客戶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能力以及歷史違約率等支持證據，評估管理層對逾期和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以及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的評估。</p> <p>我們對管理層在參考外部市場數據或行業信息時使用前瞻性信息及信用虧損率調整因素提出質疑。</p>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已逾期及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屬重大，以及呆賬識別及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的計量乃基於高級別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包括評估客戶的違約率及各太陽能發電場能否成功列入項目清單。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亦以抽樣方式測試用於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關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我們通過諮詢管理層、檢查所有註冊文件、查閱政府公告及行業新聞，以及研究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來評估各太陽能發電場登記及批准進度的狀況。

我們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背景下評估了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風險評估仍然適當，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包括相關披露）時使用的減值評估方法、重大假設及數據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基於上述步驟，我們認為管理層對逾期及長期未回收的應收貿易款項回收的判斷及評估得到現有證據及實施程序的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審閱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此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佩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064,655	12,315,829
銷售成本	7	(8,516,183)	(5,732,238)
毛利		7,548,472	6,583,591
其他收入	5	277,664	190,608
其他虧損淨額	6	(70,617)	(51,1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527,387)	(316,61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710,697)	(548,2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 24(b)	(3,029)	(5,029)
經營溢利		6,514,406	5,853,198
財務收入	10	156,645	60,532
財務成本	10	(140,766)	(190,95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6	38,129	35,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	(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8,321	5,758,394
所得稅開支	11	(987,210)	(735,268)
年內溢利		5,581,111	5,023,126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24,347	4,560,853
— 非控股權益		656,764	462,273
		5,581,111	5,023,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2(a)	55.65	55.40
— 攤薄	12(b)	55.56	55.32

第 75 至第 179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581,111	5,023,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901,613	1,879,552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30	9,642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對沖收益	30	(9,642)	—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6	9,945	25,6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41	(1,27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91,390	6,928,358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6,469	6,013,549
— 非控股權益		864,921	914,809
		6,491,390	6,928,358

第 75 至第 179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4,844,459	20,406,175
使用權資產	20	1,917,239	1,407,700
無形資產	21	24,081	24,777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	733,156	809,2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	247,046	211,52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387,667	365,7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68,940	69,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23,185	251,11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245,773</b>	<b>23,545,3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045,318	728,277
合約資產	23	38,987	51,296
應收貿易款項	24	7,070,189	5,297,159
應收票據	24	2,400,292	2,838,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70,513	1,662,1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	12,107	8,28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18,63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8(b)	10,273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6	—	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458,267	9,291,194
<b>流動資產總額</b>		<b>20,824,580</b>	<b>19,878,041</b>
<b>總資產</b>		<b>49,070,353</b>	<b>43,423,389</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889,076	880,9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30	13,986,575	13,107,452
保留盈利		15,436,432	12,533,429
		30,312,083	26,521,806
非控股權益		5,585,338	5,502,712
<b>總權益</b>		<b>35,897,421</b>	<b>32,024,518</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30,497	11,936
銀行借款	32	4,350,341	2,703,109
租賃負債	20	793,778	646,458
其他應付款項	31	282,303	312,12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456,919</b>	<b>3,673,626</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2	3,657,554	3,410,14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717,890	3,377,600
合約負債	23	91,098	181,402
租賃負債	20	46,813	48,5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b)	16,740	167,1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5,918	540,463
<b>流動負債總額</b>		<b>7,716,013</b>	<b>7,725,245</b>
<b>總負債</b>		<b>13,172,932</b>	<b>11,398,87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9,070,353</b>	<b>43,423,389</b>

第 68 至第 17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賢義(銅紫荆星章)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 75 至第 179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8)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0)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0)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0,925	9,674,180	3,433,272	12,533,429	26,521,806	5,502,712	32,024,51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4,924,347	4,924,347	656,764	5,581,11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693,456	—	693,456	208,157	901,613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9,642	—	9,642	—	9,642
轉撥至已購存貨賬面值的對沖收益	—	—	(9,642)	—	(9,642)	—	(9,642)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9,945	—	9,945	—	9,9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41)	—	—	(1,279)	—	(1,279)	—	(1,2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02,122	4,924,347	5,626,469	864,921	6,491,3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451	16,927	(3,174)	—	14,204	—	14,204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4,440	—	14,440	—	14,440
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7,700	973,232	—	—	980,932	—	980,932
股息：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1,497,872)	—	—	(1,497,872)	—	(1,497,872)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1,511,234)	(1,511,234)	—	(1,511,23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564,680)	(564,6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12,292	(512,292)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 (附註15)	—	—	163,338	—	163,338	(217,615)	(54,2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182)	2,182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9,076	9,166,467	4,820,108	15,436,432	30,312,083	5,585,338	35,897,4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8)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0)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0)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8,186	2,956,278	1,261,663	9,150,719	14,176,846	4,396,283	18,573,129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	4,560,853	4,560,853	462,273	5,023,126
<b>其他全面收益</b>							
外幣折算差額	—	—	1,427,016	—	1,427,016	452,536	1,879,552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25,680	—	25,680	—	25,680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1,452,696	4,560,853	6,013,549	914,809	6,928,358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589	18,275	(4,208)	—	14,656	—	14,656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7,057	—	7,057	—	7,057
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零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3,950	923,421	—	—	937,371	—	937,371
就配售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附註28)	58,200	6,463,235	—	—	6,521,435	—	6,521,435
股息：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687,029)	—	—	(687,029)	—	(687,029)
—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694,069)	(694,069)	—	(694,06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463,117)	(463,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84,074	(484,074)	—	—	—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	—	—	231,990	—	231,990	654,737	886,7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0,925	9,674,180	3,433,272	12,533,429	26,521,806	5,502,712	32,024,518

第75至第17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a)	4,966,454	4,997,436
已付利息		(106,185)	(196,028)
已付所得稅		(1,231,456)	(516,9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3,628,813</u>	<u>4,284,498</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338,401)	(38,5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4,599,889)	(3,249,449)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18	(4,520)	1,102
合營企業的還款	16	26,158	30,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b)	2,550	9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支出淨額	41	(393)	—
已收利息		156,645	60,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757,850)</u>	<u>(3,194,809)</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	893,800
就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支付專業費用		—	(626)
就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 (b)	—	6,562,080
就配售發行股份支付專業費用	28(a), (b)	—	(40,645)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4,204	14,65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815,620	2,508,441
償還銀行借款		(2,944,001)	(3,096,50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0	(98,788)	(47,37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28,174)	(443,72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	(564,680)	(463,11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u>(805,819)</u>	<u>5,886,98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1,194	2,221,0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929	93,46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u>7,458,267</u>	<u>9,291,194</u>

第 75 至第 179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會計指引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 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會計指引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使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 (a)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有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與購置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賬目(續)

##### (a) 業務合併(續)

超額為：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與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導致權益所有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作為獨立儲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賬目(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對實體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的變動。將其剩餘權益及公平值變動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作為初始賬面價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類別權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在最初按成本確認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法核算下，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若發生減值，本集團將減值數額計作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項確認數額。

### 2.4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中的投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不是聯合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共同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損益的應佔收購後投資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就收購所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擁有權後，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合營企業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海外業務(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外幣換算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施工尚未完成的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他設備，而管理層於其竣工後擬為賺取發電收入或供生產太陽能玻璃之用而持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以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的折舊於成功併網並完成營運測試後開始計算。已完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30年
— 廠房及機器	5-20年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辦公室設備	3-7年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9 無形資產

####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當日公平值超過被收購資產可識別淨值的公平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指實體內用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更頻繁檢討。商譽的賬面值乃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該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及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逆轉。

#### (b) 採礦權

單獨收購的採礦許可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九年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許可證。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攤銷之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終止確認及減值而言視為金融資產。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乃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細列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該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式載列於附註3。

就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 2.14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公平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預測極有可能進行的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訂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是否預期以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衍生金融工具。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變動情況見附註30。倘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時間超過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倘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時間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 (a)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或終止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時，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於當時仍存留在權益中的遞延成本，直至預期交易發生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當預期交易不預計發生時，權益中呈報的對沖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被對沖項目導致後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則期權合約的遞延對沖收益和虧損計入該資產的初始成本。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中確認(例如銷售成本)。

#### 對沖有效性

對沖有效性於訂立對沖關係時釐定，以確保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及按持續基準，評估對沖工具對抵銷獲對沖風險的相關獲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是否極為有效，以及各項對沖的實際結果是否在有效的範圍內。本集團通過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進行對沖工具關鍵條款與對沖項目條款相匹配的對沖交易。就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交易應很可能發生，並面臨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最終可能影響已呈報損益。

如果預期交易時間與原預計交易時間不同，或衍生工具交易對方的信用風險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對沖無效。

#### (b)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資格。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2.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實體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實體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轉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3所載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合約負債指實體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 2.2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開始入賬。倘並無證據表明將會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 12 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 2.2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需清償有關現有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各種方法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的能力。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倘日後將取得應課稅金額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包括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因為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非受本集團控制。

僅當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且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c) 抵銷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a) 商品銷售

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玻璃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在無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件，則代表發生交付。

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存在融資要素。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預期退還商品的數目極低，因此不會就退還商品的權利確認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乃由於此時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收益確認(續)

#### (b)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的收益基於當地煤電廠的上網電價標準費率，於各省份均有所不同，且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太陽能發電場產生的電力目前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支付。

#### (c)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代表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補貼政府政策向客戶銷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金額。電價調整的收益基於中國政府政策實施的上網電價與當地煤電廠的上網電價標準費率的差額。電價調整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當與客戶商定的支付時間為商品或服務的轉讓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時，與客戶的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而重大融資部分存在時，應就貨幣時間價值影響調整交易價格。本集團認為與客戶的合約並無提供任何重大融資利益因為結算時間乃受限於現行政府政策及預算以及由於除向客戶或實體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所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 (d)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服務)

來自EPC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本集團認為，就EPC服務而言與客戶的合約並無提供任何重大融資利益，因此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7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詳情於附註 10 披露。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其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 2.28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a)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仍為其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股份溢價)。

####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一種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資，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作相應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0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借入的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並無購買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及面臨主要由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加拿大元(「加元」)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干該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定期審閱控制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二零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4,3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51,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加元(為加拿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二零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1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令吉(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二零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9,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77,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4及附註27內。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除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浮動利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2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2,3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減少／增加而分別增加／減少約5,750,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訂立若干交易買賣商品期貨合約，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自營交易用途。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工具，任何公平值變動按附註2.14處理。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衍生金融工具。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7,502,414	5,516,615
應收票據(附註24)	2,400,292	2,838,874
合約資產(附註23)	38,987	51,29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259,153	219,8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8(b))	10,273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6)	—	796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附註27)	7,458,232	9,291,168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17,669,351	17,918,55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其違約機率，以及於各報告期間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信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採納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對客戶履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付款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變動；及
- 政府政策及鼓勵措施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我們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客戶墊款。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
- 應收票據；
- 合約資產；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 銀行現金。

#### 應收票據及銀行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大部分應收票據的發行方為中國國有銀行。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以及逾期天數分類。與開發票在建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與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總結，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近似。

預期虧損率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過往結算歷史及歷史違約率而定，按影響客戶清還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調整。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將予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與本集團商定還款計劃及未能於正常營業週期的期間支付合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與同一項目對銷。

就銷售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確保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該等交易對手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大部分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EPC服務建造合約收入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款項。鑒於EPC服務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拖欠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銷售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另外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位於福建省南平市、安徽省淮南市、亳州市、蕪湖市、繁昌縣及壽縣、湖北省紅安縣及天津市濱海新區，總容量為724兆瓦)已成功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公佈補助目錄將會由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取代。所有列於目錄上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納入項目清單，而所有過往於目錄以外的合資格太陽能發電場亦已或將於向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提交申請完成後納入項目清單。根據現行政府政策，該等太陽能發電場合資格獲得電價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容量為2,104兆瓦的25個太陽能發電場已列入項目清單。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付記錄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不大，並不預期出現任何客戶違約產生的虧損。因此，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且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計提任何撥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9%(二零二零年：5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63%(二零二零年：63%)。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分別為10,049,000港元及19,214,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3,0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29,000港元)與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惟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率及財務狀況評估。鑒於全額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輕微，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現任何虧損。因此，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確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涵蓋的交易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鑒於本集團定期收取現金流量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輕微，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現任何虧損。因此，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可得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分類依據為有關負債於結算日時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規定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年結日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若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則應償付數額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項中分類。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償還				總計 千港元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間 千港元	2至5年間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3,323,173	71,931	—	—	3,395,104
銀行借款	3,730,904	2,764,947	1,631,879	—	8,127,730
租賃負債	64,184	44,612	195,892	1,370,993	1,675,6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740	—	—	—	16,740
總計	<u>7,135,001</u>	<u>2,881,490</u>	<u>1,827,771</u>	<u>1,370,993</u>	<u>13,215,25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3,080,458	102,424	—	—	3,182,882
銀行借款	3,480,914	1,645,966	1,094,821	—	6,221,701
租賃負債	63,163	46,054	159,356	1,140,819	1,409,3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7,118	—	—	—	167,118
總計	<u>6,791,653</u>	<u>1,794,444</u>	<u>1,254,177</u>	<u>1,140,819</u>	<u>10,981,093</u>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股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普遍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充足性。

倘必要，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及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回購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32)	8,007,895	6,113,2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7,458,267)	(9,291,194)
負債／(現金)淨額	549,628	(3,177,942)
權益總額	35,897,421	32,024,518
資產負債比率	1.5%	不適用

###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並未披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虧損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發生減值，減值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計算，或可觀測市價減處置有關資產的邊際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於若干管轄權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3)。

與若干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於所附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合格期內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獲得投資稅減免(「投資稅減免」)以抵免應課稅溢利。而本集團已基於其將繼續符合投資稅項抵免申領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作出最佳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 (e) 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太陽能玻璃銷售	13,019,419	9,992,290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1,447,598	977,340
— 電價調整	1,391,871	1,253,520
— EPC 服務	134,227	92,679
	2,973,696	2,323,539
未分配		
— 礦產品銷售	71,540	—
收益總額	16,064,655	12,315,829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52,600	134,100
廢料銷售	74,405	25,385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17,839	17,250
租金收入	2,055	2,422
其他(附註(b))	30,765	11,451
	277,664	190,608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若干營運費用及一般經營的補貼。

(b) 主要指保險申索及合約糾紛補償、維修及保養收入以及其他雜項收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硅砂開採運作以提取原材料，並於二零二一年從若干礦產品銷售中獲得收益。由於採礦運作不被視為本集團的核心或單獨業務分部，故於分部資料中以「未分配」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3,019,419	2,839,469	71,540	15,930,428
隨着時間確認	—	134,227	—	134,2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019,419	2,973,696	71,540	16,064,655
銷售成本	(7,666,590)	(799,614)	(49,979)	(8,516,183)
毛利	5,352,829	2,174,082	21,561	7,548,47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9,769,715	2,844,530	71,540	12,685,785
亞洲其他地區	2,461,905	—	—	2,461,905
北美及歐洲	597,197	129,166	—	726,363
其他	190,602	—	—	190,602
	13,019,419	2,973,696	71,540	16,064,6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992,290	2,230,860	—	12,223,150
隨着時間確認	—	92,679	—	92,67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992,290	2,323,539	—	12,315,829
銷售成本	(5,092,121)	(640,117)	—	(5,732,238)
毛利	4,900,169	1,683,422	—	6,583,59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7,646,345	2,232,063	—	9,878,408
亞洲其他地區	2,019,239	—	—	2,019,239
北美及歐洲	262,681	91,476	—	354,157
其他	64,025	—	—	64,025
	9,992,290	2,323,539	—	12,315,829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9,409	605,952	3,047	1,118,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677	36,333	—	56,0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1,432	1,432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383,756	2,198,813	—	5,582,569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8,602	486,768	—	855,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230	31,180	—	48,4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4	—	—	504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052,043	1,907,954	89,528	4,049,5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4,097,990	24,340,485	631,878	49,070,353
總負債	2,570,341	7,450,289	3,152,302	13,172,9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1,427,185	21,409,160	587,044	43,423,389
總負債	2,879,150	4,235,910	4,283,811	11,398,871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48,438,475	42,836,345	(10,020,630)	(7,115,06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33	83,527	—	—
使用權資產	7,147	7,108	—	—
無形資產	10,892	12,222	—	—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43	26,707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87,667	365,75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940	69,034	—	—
存貨	10,814	9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73	8,5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3	3,50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6	9,73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4,626)	(33,660)
銀行借款	—	—	(3,127,676)	(4,250,151)
總資產／(負債)	49,070,353	43,423,389	(13,172,932)	(11,398,871)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7,526,911	6,583,591
未分配毛利	21,561	—
總毛利	7,548,472	6,583,591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77,664	190,608
其他虧損淨額	(70,617)	(51,1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7,387)	(316,61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10,697)	(548,2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029)	(5,029)
財務收入	156,645	60,532
財務成本	(140,766)	(190,95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8,129	35,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	(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8,321	5,758,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A的收益約為1,679,3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8,558,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約為1,903,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4,873,000港元)及1,857,9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3,163,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6,514,054	21,587,384
其他國家	1,461,488	1,495,324
	<u>27,975,542</u>	<u>23,082,708</u>

###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8,471)	(19,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6	(31,970)
不具備有效對沖資格的期貨合約淨收益(附註)	2,7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1)	(65,322)	—
	<u>(70,617)</u>	<u>(51,146)</u>

附註：

期貨合約公平值的計量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計量。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61	3,2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21)	1,432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9)	1,118,408	855,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20)	56,010	48,4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674,414	466,50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121,546	4,802,443
存貨變動	(1,317,041)	(317,797)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2)	6,804,505	4,484,646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42,437	40,153
建築合約成本	84,839	59,0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4(b))	3,029	5,029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的付款	1,637	—
運輸成本	493,028	290,155
研發支出	323,615	261,628
其他開支	150,681	87,383
	<u>9,757,296</u>	<u>6,602,093</u>

##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07,934	428,849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52,040	30,603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9)	14,440	7,057
	<u>674,414</u>	<u>466,509</u>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及馬來西亞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及馬來西亞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根據相關國家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當地附屬公司除根據該等計劃所需的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9。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5,717	7,527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18	36
獲授購股權	—	184
	<b>5,735</b>	<b>7,747</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薪酬範圍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b>1</b>	<b>2</b>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 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50	—	34,953	—	18	3,407	38,628
李文演	250	—	13,981	—	—	1,553	15,784
陳曦	250	—	1,455	572	15	779	3,071
李聖潑	250	—	—	—	—	3,800	4,050
鄭國乾	300	—	—	—	—	—	300
盧溫勝	250	—	—	—	—	—	250
簡亦霆	250	—	—	—	—	—	250
總計	1,800	—	50,389	572	33	9,539	62,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 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董事 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50	—	24,078	—	18	4,820	29,166
李文演	250	—	9,631	—	3	2,035	11,919
陳曦	250	—	1,282	396	15	790	2,733
李聖潑	250	—	—	—	—	—	250
鄭國乾	300	—	—	—	—	—	300
盧溫勝	250	—	—	—	—	—	250
簡亦霆	250	—	—	—	—	—	250
總計	1,800	—	34,991	396	36	7,645	44,868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已／應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釐定。
-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津貼及購股權的估計貨幣價值。
- (iv)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辭任(二零二零年：相同)。
- (v)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為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vi) 李友情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金(二零二零年：相同)。
- (viii)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0港元)。
- (ix)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60,5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068,000港元)。

###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終止福利(二零二零年：相同)。

###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二零二零年：相同)。

### (d)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零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該等於附註38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零年：相同)。

###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645	60,532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	45,497	35,774
銀行借款利息	116,330	193,211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9)	(21,061)	(38,031)
	140,766	190,954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749,607	698,778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1,693	239,2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	(72)
	751,141	937,928
遞延所得稅(附註(iv)，附註33)	236,069	(202,660)
所得稅開支	987,210	735,268

##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 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 8.25% 及餘額以 16.5% 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惟：
  - 一家位於安徽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 15% 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二零年：15%)；
  - 一家位於廣西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 9% (二零二零年：9%) 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 25% (二零二零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 24% (二零二零年：24%) 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合資格期內產生的合資格資本支出獲得投資稅減免以抵免應課稅溢利。於投資稅減免所附條件達成後，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投資稅減免 234,242,000 港元已用於抵銷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8,321	5,758,394
按加權平均稅率 20.8% (二零二零年：19.9%) 計算	1,369,237	1,143,45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9,517)	(8,921)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403,731)	(297,035)
稅務機關頒佈額外稅項減免的影響(附註 a)	—	(158,912)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18,426)	(8,839)
不可扣稅的開支	49,647	65,521
所得稅開支	987,210	735,268

附註：

- (a) 額外稅項減免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的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投資稅項抵免須符合若干條件，而本集團已基於其將符合於投資稅項抵免將予申領的截止日期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作出最佳估計。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924,347	4,560,85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849,069	8,233,32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5.65	55.40

## 12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包括購股權。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924,347	4,560,8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849,069	8,233,32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3,695	11,252
	<b>8,862,764</b>	<b>8,244,575</b>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5.56	55.32

## 13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二零二零年：8.5 港仙)(附註(a))	1,511,234	694,06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17.0 港仙)(附註(b))	889,076	1,497,872

附註：

- (a) 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二零二零年中中期股息：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二零二零年：8.5 港仙)。
- (b)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總股息為 889,076,000 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二一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8,890,763,338 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指根據於股息權益記錄日期 8,811,014,660 股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支付的總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太陽能 玻璃產品貿易	200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0%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438,000,000美元	100.0%	—
Xinyi Solar(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製造 太陽能玻璃	法定及繳足股本為 20,000,000股 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	100.0%	—
廣西信義光伏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38,000,000美元	100.0%	—
信義能源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7,109,998,471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5%	49.95%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50.05%	49.95%
紅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50.05%	49.95%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50.05%	49.95%

##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50.05%	49.95%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48,000,000美元	50.05%	49.95%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15,000,000元	50.05%	49.95%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2,700,000美元	50.05%	49.95%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50.05%	49.95%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50.05%	49.95%
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提供 太陽能發電系統	353,000股普通股	60.0%	40.0%

附註：

上表所列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5,585,3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02,712,000港元)，其中5,557,4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82,968,000港元)屬於信義能源集團。

####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710,4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9,235,000港元)於中國由信義能源集團持有及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訂明有關自國內匯出資金之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權益的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請參閱下文附註(a)。

####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流動</b>		
資產	6,138,674	5,224,249
負債	(4,707,547)	(3,780,908)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431,127	1,443,341
<b>非流動</b>		
資產	15,027,198	12,036,714
負債	(3,857,968)	(1,433,242)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1,169,230	10,603,472
資產淨值	12,600,357	12,046,813

##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 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296,648	1,722,0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3,276	1,084,464
所得稅開支	(226,035)	(165,676)
除所得稅後溢利	1,237,241	918,788
其他全面收益	446,793	983,0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84,034	1,901,83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649,019	457,95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64,680	463,117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77,357	1,052,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5,511)	(1,253,60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63,277	(184,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4,877)	(385,463)

上述資料為未計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12,046,813	10,230,9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84,034	1,901,83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	893,174
股息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604,350)	(573,961)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526,140)	(405,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2,600,357	12,046,813
非控股權益	49.95%	49.95%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6,293,878	6,017,3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公平值調整對銷	(736,392)	(534,415)
賬面值	5,557,486	5,482,968

##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根據與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本集團擁有50.05%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20.2百萬港元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六)」)的全部股權(「集團(六)出售事項」)。信義太陽能電站(六)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緊隨集團(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電站(六)的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50.05%，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應佔集團(六)出售事項的公平值調整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14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信義能量根據與信義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1.3百萬港元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太陽能電站(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集團(七)出售事項」)。太陽能電站(七)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三個總核准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集團(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太陽能電站(七)的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50.05%，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應佔集團(七)出售事項的公平值調整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70.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集團(六) 出售事項 千港元	集團(七)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09,518	53,820	163,338
非控股權益減少	(146,627)	(70,988)	(217,615)
總權益減少	(37,109)	(17,168)	(54,27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非控股權益有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年報。

##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b>		
於一月一日	365,751	334,860
合營企業的還款	(26,158)	(30,61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8,129	35,821
外幣折算差額	9,945	25,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667	365,751
<b>與合營企業的結餘</b>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	—	796

附註：

(i)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所列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佔所有權權益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六安)」)	中國安徽省	於六安市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50%	權益會計法

信義光能(六安)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權益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人民幣23,500,000元(相等於26,1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500,000元(相等於30,610,000港元))，作為其建造太陽能發電場投資融資的還款。

(ii)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

##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信義光能(六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1	20,08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170	209,935
流動資產總值	278,541	230,019
金融負債	(6,694)	(11,540)
<b>非流動</b>		
資產	643,507	657,108
金融負債	(47,470)	(46,780)
<b>資產淨值</b>	<b>867,884</b>	<b>828,80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18,160	109,765
折舊	(30,554)	(28,413)
利息收入	33	29
利息開支	(3,091)	(2,8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529	75,135
所得稅開支	(9,025)	(8,250)
除所得稅後溢利	71,504	66,885
外幣折算差額	19,889	51,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393	118,244
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828,807	771,783
向股東還款	(52,316)	(61,2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393	118,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867,884	828,807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50%	50%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433,942	414,404
未變現溢利對銷	(46,275)	(48,653)
賬面值	387,667	365,751

##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40	69,034

附註：

以下為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至運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0%	權益會計法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香港	持有物業及停車場	40%	權益會計法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運環球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智樺乃至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或然負債。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至運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	88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	150
流動資產總值	1,450	1,030
金融負債	(4,539)	(4,420)
流動負債總值	(4,539)	(4,420)
<b>非流動</b>		
資產	175,440	175,975
<b>資產淨值</b>	<b>172,351</b>	<b>172,585</b>

#####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00	300
折舊	(534)	(7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4)	(507)
所得稅開支	—	—
除所得稅後虧損	(234)	(50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4)	(507)
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作出調整。

##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172,585	173,0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4)	(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72,351	172,585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40%	40%
賬面值	68,940	69,034

## 18 業務合併

為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價		收購股權	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千港元	收購月份			
湖北京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4	二月	100%	中國湖北	80
蕪湖祥泰太陽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4,549	十二月	100%	中國安徽	60

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5,74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525
使用權資產	18,9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	15,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租賃負債	(18,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28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109
商譽(附註(iii))	634
	5,74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74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減：應付現金代價	(1,194)
	4,520

## 18 業務合併(續)

附註：

(i)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相應收購日期以來，已收購業務於年內貢獻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32,793,000港元及25,33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及溢利分別約16,064,655,000港元及5,581,111,000港元。

(i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15,029,000港元。年內並無收購應收貿易款項。

(iii)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收購確認商譽約634,000港元。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基於總代價減去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得出。該等商譽乃歸因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地理位置接近，且可節省若干行政及運營成本而預期於收購後可產生協同效應。該等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2,287	1,283,844	4,852,134	12,674,673	12,957	527,826	19,553,721
累計折舊	—	(134,684)	(1,254,104)	(1,447,498)	(6,467)	—	(2,842,753)
賬面淨值	202,287	1,149,160	3,598,030	11,227,175	6,490	527,826	16,710,968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2,287	1,149,160	3,598,030	11,227,175	6,490	527,826	16,710,968
添置	—	11	126,264	46,478	2,972	2,687,927	2,863,652
轉撥	—	253,526	783,873	1,429,577	—	(2,466,976)	—
收購附屬公司	—	—	453	66,054	—	471,882	538,389
出售	—	—	(32,878)	—	(40)	—	(32,918)
折舊費用	—	(39,445)	(347,757)	(482,512)	(1,804)	—	(871,518)
外幣折算差額	2,610	68,222	236,496	817,420	427	72,427	1,197,602
年末賬面淨值	204,897	1,431,474	4,364,481	13,104,192	8,045	1,293,086	20,406,1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897	1,615,690	6,027,634	15,161,063	16,154	1,293,086	24,318,524
累計折舊	—	(184,216)	(1,663,153)	(2,056,871)	(8,109)	—	(3,912,349)
賬面淨值	204,897	1,431,474	4,364,481	13,104,192	8,045	1,293,086	20,406,175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4,897	1,431,474	4,364,481	13,104,192	8,045	1,293,086	20,406,175
添置	—	12,727	198,346	48,050	3,546	4,383,775	4,646,444
轉撥	—	244,211	1,824,417	1,663,454	—	(3,732,08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	294,552	—	193,973	488,525
出售	—	—	(1,606)	(451)	(17)	—	(2,0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	(55,133)	—	—	(55,133)
折舊費用	—	(53,525)	(504,388)	(598,133)	(2,208)	—	(1,158,254)
外幣折算差額	(5,860)	18,017	94,727	363,027	202	48,663	518,776
年末賬面淨值	199,037	1,652,904	5,975,977	14,819,558	9,568	2,187,415	24,844,4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037	1,893,925	8,183,107	17,529,655	19,857	2,187,415	30,012,996
累計折舊	—	(241,021)	(2,207,130)	(2,710,097)	(10,289)	—	(5,168,537)
賬面淨值	199,037	1,652,904	5,975,977	14,819,558	9,568	2,187,415	24,844,459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銷售成本	1,088,116	836,012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0,292	19,358
	<b>1,118,408</b>	<b>855,370</b>
於存貨資本化的折舊費用	66,138	26,292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6,521	—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為21,0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031,000港元)(附註10)。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1.64%(二零二零年：2.55%)資本化。

## 20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租賃期一般為20至30年)及太陽能玻璃工廠(租賃期一般為50年)的不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70,615	1,373,447
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	3,693	6,230
屋頂租賃	42,931	28,023
	<b>1,917,239</b>	<b>1,407,700</b>
<b>租賃負債</b>		
流動	46,813	48,519
非流動	793,778	646,458
	<b>840,591</b>	<b>694,9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於一月一日	1,407,700	1,249,116
添置	516,903	94,368
折舊費用	(62,531)	(48,4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18,984	47,3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9,117)	—
租賃修訂	—	(23,469)
外幣折算差額	45,300	88,7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239	1,407,70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銷售成本(附註7)	56,010	48,410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折舊(附註19)	6,521	—
	62,531	48,41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租賃負債</b>		
於一月一日	694,977	626,49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98,788)	(47,370)
已付利息	(13,076)	(15,538)
添置	182,646	31,24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45,497	35,7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18,984	43,8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10,393)	—
租賃修訂	—	(23,469)
外幣折算差額	20,744	44,0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91	694,977

## 2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0,471	—	10,471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0,471	—	10,471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471	—	10,471
收購附屬公司	2,084	—	2,084
添置	—	13,599	13,599
攤銷開支	—	(2,141)	(2,141)
外幣折算差額	—	764	764
年末賬面淨值	12,555	12,222	24,777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555	14,505	27,060
累計攤銷	—	(2,283)	(2,283)
賬面淨值	12,555	12,222	24,777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2,555	12,222	24,7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634	—	634
攤銷開支	—	(1,629)	(1,629)
外幣折算差額	—	299	299
年末賬面淨值	13,189	10,892	24,081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3,189	14,890	28,079
累計攤銷	—	(3,998)	(3,998)
賬面淨值	13,189	10,892	24,0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無形資產(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攤銷：		
— 銷售成本(附註7)	1,432	504
於存貨資本化的攤銷	197	—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攤銷	—	1,637
	<b>1,629</b>	<b>2,141</b>

### 2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55,975	430,259
在製品	130,349	66,944
製成品	1,258,994	231,074
	<b>2,045,318</b>	<b>728,277</b>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6,804,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84,646,000港元)。

###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EPC服務的即期合約資產	(a)	38,987	51,296
有關銷售太陽能玻璃的合約負債	(b)	91,098	181,402

##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未收費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此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

EPC 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 EPC 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 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 EPC 合約，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虧損撥備。

###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就銷售玻璃(未交付客戶)預收的按金或付款。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以及於往年有關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包括於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就已銷售但尚未交付予客戶貨物的預收款	181,402	31,889
於以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若干於往年已完成的 EPC 項目與客戶作最終結算時的 EPC 收益調整	2,4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7,080,238	5,316,373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附註(b))	(10,049)	(19,21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7,070,189	5,297,159
應收票據	2,400,292	2,838,87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470,481	8,136,033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19,437	—	1,819,437
電力銷售	—	131,791	131,791
電價調整	—	5,066,506	5,066,506
EPC 服務收益	—	62,504	62,504
總計	1,819,437	5,260,801	7,080,2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217,287	—	1,217,287
電力銷售	—	112,183	112,183
電價調整	—	3,885,545	3,885,545
EPC 服務收益	—	101,358	101,358
總計	1,217,287	4,099,086	5,316,373

##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EPC 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 EPC 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 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 EPC 合約。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6,988,909	5,204,358
91 日至 180 日	70,154	14,849
181 日至 365 日	5,302	16,539
一年至兩年	2,674	72,697
兩年以上	13,199	7,930
	<b>7,080,238</b>	<b>5,316,373</b>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500,542	428,398
91 日至 180 日	434,193	415,786
181 日至 365 日	791,233	737,492
一年至兩年	1,465,723	1,599,708
兩年以上	2,006,606	816,344
	<b>5,198,297</b>	<b>3,997,728</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2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277,130	7,875,573
美元	182,208	167,386
其他貨幣	21,192	112,288
	<u>9,480,530</u>	<u>8,155,247</u>

### (b)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 太陽能玻璃銷售

太陽能玻璃銷售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以及賬齡分類。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是基於過去回款歷史及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在預期年期內的歷史違約率進行計量，並根據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進行調整。

##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b)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續)

#### 電力銷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25 個總容量為 2,104 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成功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項目清單」)。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取補貼付款合計人民幣 412,435,000 元(相當於約 496,172,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551,442,000 元(相當於約 625,194,000 港元))。財政部並無就應收電費調整款項的結算設定嚴格的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無)。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 10,049,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9,214,000 港元)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虧損撥備	19,214	14,657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3,029	5,029
年內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12,194)	(472)
年末虧損撥備	10,049	19,2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43,018	1,468,6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432,225	219,456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b))	728,426	783,318
	2,403,669	2,471,435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33,156)	(809,271)
即期部分	1,670,513	1,662,164

附註：

(a)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28,898	214,482
港元	1,232	—
令吉	264	2,239
其他貨幣	1,831	2,735
	432,225	219,456

(b)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不包含減值資產。

##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下作為出租人的未來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即期應收款項</b>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422,179	376,882
未賺取融資收入	(175,133)	(165,361)
	<u>247,046</u>	<u>211,521</u>
<b>即期應收款項</b>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33,918	27,969
未賺取融資收入	(21,811)	(19,688)
	<u>12,107</u>	<u>8,281</u>
<b>來自融資租賃的總應收款項：</b>		
－不遲於一年	33,918	27,969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09,067	85,875
－遲於五年	313,112	291,007
	<u>456,097</u>	<u>404,851</u>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入	(196,944)	(185,049)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u>259,153</u>	<u>219,802</u>
<b>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可分析如下：</b>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2,107	8,281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47,042	30,643
－遲於五年	200,004	180,878
	<u>259,153</u>	<u>219,80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7,458,232	8,091,16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	—	1,200,000
手頭現金	35	26
	<b>7,458,267</b>	<b>9,291,194</b>

附註：

二零二零年持有的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為0.39%，該等存款的屆滿日介乎15日至32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5,538,673,000港元及177,9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90,247,000港元及235,832,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477,911	4,066,305
港元	1,277,489	4,389,153
美元	650,979	728,308
其他貨幣	51,888	107,428
	<b>7,458,267</b>	<b>9,291,194</b>

## 28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81,863	808,18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a),(b))	582,000	58,200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891	589
就以下各項以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c))	78,408	7,841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d))	61,092	6,1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8,809,254</b>	<b>880,925</b>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513	451
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e))	76,996	7,7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90,763</b>	<b>889,076</b>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9.44港元配發及發行282,000,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約2,662,080,000港元，其中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16,445,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3.0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約3,900,000,000港元，其中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24,2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按發行價每股5.34港元發行78,407,570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 (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按發行價每股8.49港元發行61,092,426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 (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按發行價每股12.74港元發行76,996,178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三項的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名義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及一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有效期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381,500	2.50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7,805,000	3.18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8,865,000	3.76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9,000	4.39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885,500	12.99 (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三年內的各年結日歸屬。
- 2)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3)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及一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0	24,411	3.21	22,173
已授出	12.99	9,885	4.39	8,589
已沒收	4.02	(288)	3.55	(461)
已行使	3.15	(4,513)	2.49	(5,890)
已屆滿	2.48	—	2.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	29,495	3.80	24,4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513,458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5,890,363份)已獲行使，而合共288,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460,149份)被沒收。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2,500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零年：211,075份)。

經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完成供股而就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進行調整的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	—	21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	2,943	7,26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8,279	8,40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8,388	8,52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	9,885	—
		29,495	24,411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3.79港元(二零二零年：1.02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2.78	4.39
行使價(港元)	12.99	4.39
波幅(%)	47.04	39.76
股息收益率(%)	2.00	3.19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48	0.60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資本儲備 (附註(c))	法定儲備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外匯 儲備	對沖儲備 (附註(e))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56,278	(209,495)	1,398,292	1,222,930	8,197	(1,158,261)	—	1,261,663	4,217,941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427,016	—	1,427,016	1,427,016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680	—	25,680	25,68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18,275	—	—	—	(4,208)	—	—	(4,208)	14,067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7,057	—	—	7,057	7,0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4,074	—	—	—	484,074	484,074
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923,421	—	—	—	—	—	—	—	923,421
就配售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									
股息：	6,463,235	—	—	—	—	—	—	—	6,463,235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687,029)	—	—	—	—	—	—	—	(687,029)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	—	—	231,990	—	—	—	—	231,990	231,9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4,180	(209,495)	1,630,282	1,707,004	11,046	294,435	—	3,433,272	13,107,452

### 3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資本儲備 (附註(c))	法定儲備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外匯 儲備	對沖儲備 (附註(e))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74,180	(209,495)	1,630,282	1,707,004	11,046	294,435	—	3,433,272	13,107,452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693,456	—	693,456	693,456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945	—	9,945	9,945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	—	—	9,642	9,642	9,642
轉撥至已購存貨賬面值的對沖收益	—	—	—	—	—	—	(9,642)	(9,642)	(9,64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41)	—	—	—	—	—	(1,279)	—	(1,279)	(1,279)
僱員購股權計劃：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16,927	—	—	—	(3,174)	—	—	(3,174)	13,753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14,440	—	—	14,440	14,4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2,292	—	—	—	512,292	512,2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2,182)	—	—	—	(2,182)	(2,182)
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973,232	—	—	—	—	—	—	—	973,232
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1,497,872)	—	—	—	—	—	—	—	(1,497,872)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	—	—	163,338	—	—	—	—	163,338	163,3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6,467	(209,495)	1,793,620	2,217,114	22,312	996,557	—	4,820,108	13,986,575

## 3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 (a) 股份溢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發行股份時，超出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1,497,8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687,029,000港元)從股份溢價中撥付。發行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約973,2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3,421,000港元)及16,9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275,000)港元，並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 (c)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26,744,000港元已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於信義能源的所有權權益由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導致資本儲備增加411,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960,181,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將信義太陽能電站(一)出售予信義能源；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超額配股發行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31,990,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信義能源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將信義太陽能電站(三)出售予信義能源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63,338,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集團(六)出售事項及集團(七)出售事項出售予信義能源相關。

### 3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 (d)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512,2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4,074,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 (e)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如附註2.14所述，用於確認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金額隨後轉撥至存貨的初始成本或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49,406	667,734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157	352
應付貿易款項及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549,563	668,086
應付票據(附註(b))	733,986	381,58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1,283,549	1,049,6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2,434,341	2,327,930
即期部分	3,717,890	3,377,60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e))	210,372	209,699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71,931	102,424
非即期部分	282,303	312,123

##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7,566	609,737
91日至180日	10,787	26,199
181日至365日	4,471	5,538
一年以上	16,739	26,612
	<b>549,563</b>	<b>668,086</b>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c)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32,408	1,003,025
其他貨幣	51,141	46,645
	<b>1,283,549</b>	<b>1,049,670</b>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43,529	1,766,901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200,676	144,375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152,664	105,927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94,041	152,767
應付能源款項	79,311	74,652
其他	64,120	83,308
	<b>2,434,341</b>	<b>2,327,930</b>

(e) 政府補助金為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從政府收到的補助。該補助金將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與收購成本抵銷，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3,657,554	3,410,143
一年至兩年	2,727,774	1,615,136
兩年至五年	1,622,567	1,087,973
	8,007,895	6,113,252
減：非即期部分	(4,350,341)	(2,703,109)
即期部分	3,657,554	3,410,1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3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5,000,000港元)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款	1.25%	1.48%

所有銀行借款均承受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5	251,119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97)	(11,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7,312)	239,183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183	34,5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8)	(186)	(1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 41)	(265)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 11)	(236,069)	202,660
外幣折算差額	(9,975)	2,0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2)	239,183

###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283,2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4,329,000港元))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資本減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45	130,044	145,119	10,207	291,015
收購附屬公司	—	—	74	—	7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5,353)	227,637	8,735	(475)	230,544
外幣折算差額	(41)	2,827	1,029	—	3,8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	360,508	154,957	9,732	525,44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1	360,508	154,957	9,732	525,4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428)	—	(42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	(215,737)	10,043	(475)	(206,167)
外幣折算差額	—	(13,017)	625	—	(12,3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	131,754	165,197	9,257	306,461



##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 重新估值	加速 折舊減免	使用權資產	融資 租賃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04,376	140,548	11,533	256,457
收購附屬公司	182	—	—	—	18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725	5,159	—	27,884
外幣折算差額	—	969	550	223	1,742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128,070	146,257	11,756	286,26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2	128,070	146,257	11,756	286,2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186	—	—	—	18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163)	—	(16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8,441	5,115	6,346	29,902
外幣折算差額	—	(2,807)	310	80	(2,4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	143,704	151,519	18,182	313,773

資本減免主要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的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按5%的預扣稅稅率計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785,9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8,074,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15,719,5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61,485,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二零年：無)。

### 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8,321	5,758,394
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8)	14,440	7,057
利息收入(附註10)	(156,645)	(60,532)
利息開支(附註10)	140,766	190,95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附註7)	3,029	5,0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432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18,408	855,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56,010	48,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6)	(476)	31,97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1)	65,322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8,129)	(35,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	203
	7,772,571	6,801,5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276,996)	(301,64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0,188)	(2,685,3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9,351)	(23,52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32)	987,400
合約負債	(90,304)	149,51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96	4,8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0,378)	76,3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273)	—
合約資產	12,309	(11,676)
經營產生的現金	4,966,454	4,997,4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9)	2,074	32,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6)	476	(31,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50	948

(c) 年內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13,252)	(694,977)	(8)	(6,808,237)
現金流量	(1,871,619)	111,864	2,592,854	833,099
外匯調整	—	(20,744)	—	(20,7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18,984)	—	(18,9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10,393	—	10,39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	—	(45,497)	—	(45,497)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2,592,854)	(2,592,854)
其他非現金變動	(23,024)	(182,646)	—	(205,6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7,895)	(840,591)	(8)	(8,848,494)

### 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續)

(c) 年內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續)

	借款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83,145)	(626,495)	(6)	(7,309,646)
現金流量	588,066	62,908	906,842	1,557,816
外匯調整	—	(44,015)	—	(44,015)
收購附屬公司	—	(43,825)	—	(43,82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	—	(35,774)	—	(35,774)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906,844)	(906,844)
其他非現金變動	(18,173)	(7,776)	—	(25,9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3,252)	(694,977)	(8)	(6,808,237)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443	9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28	485
	4,571	1,389

## 36 資本承擔

3,199,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391,132,000 港元)的資本開支已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產生。

## 37 銀行融資及擔保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11,976,830	8,819,708	10,086,805	6,567,398

## 38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26.05%(二零二零年：25.97%)的股份。23.24%(二零二零年：22.86%)的股份由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50.71%(二零二零年：51.17%)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採購機器	i, ii	177,195	83,368
— 採購玻璃產品	i, iii	143,297	109,938
— 銷售硅砂	i, iv	65,374	—
— 採購包裝材料	vi, vii	8,655	—
— 採購及加工原材料	vi, vii	6,815	1,739
— 採購耗材	vi, vii	6,184	4,576
— 購買固定資產	vi, vii	4,037	2,157
— 收取EPC服務收入	vi, ix	3,894	—
— 銷售耗材	vi, vii	2,846	—
— 收取維護及服務費	vi, vii	2,435	2,563
— 收取租金收入	vi, viii	1,112	1,032
— 支付諮詢費	vi, vii	853	872
— 支付租金開支	vi, viii	723	—
— 銷售玻璃產品	vi, vii	—	3,299
— 收購使用權資產	vi, vii	—	1,214
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支付營運及管理服務費	vi, vii	2,040	—
— 採購及由其加工電池包、充電器及鋰電池儲能設施	i, v	709	1,111
— 銷售電力	vi, vii	226	1,369
— 支付租金開支	vi, vii	55	—
— 採購耗材	vi, vii	6	—
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受控法團的關聯方交易			
— 購買物業	vi, vii	11,709	—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擁有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ii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iv) 硅砂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v) 電池包、充電器及儲能設備採購及加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披露。
- (v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vii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 (ix) 已收取的 EPC 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價格收費。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	—	7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773	—
—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2,090	—
—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405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5	—
	<b>10,273</b>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10,731)	(91,397)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3,798)	(293)
— Polaron Energy Corp.#	(2,008)	—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203)	—
—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	(73,383)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1,281)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	(470)
— 信義玻璃~	—	(294)
	<b>(16,740)</b>	<b>(167,118)</b>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應收／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令吉及加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因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67,355	50,819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66	85
授出的購股權	1,645	950
	<u>69,066</u>	<u>51,854</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於附註9(a)披露。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按攤銷成本入賬</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7,502,414	5,516,615
應收票據(附註24)	2,400,292	2,838,8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259,153	219,8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8(b))	10,273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6)	—	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7,458,267	9,291,194
	<u>17,630,399</u>	<u>17,867,281</u>
<b>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其他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補助)	2,661,118	2,801,298
應付票據(附註31)	733,986	381,584
銀行借款(附註32)	8,007,895	6,113,252
租賃負債(附註20)	840,591	694,9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8(b))	16,740	167,118
	<u>12,260,330</u>	<u>10,158,229</u>

##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48,441	1,634,92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08,356	10,126,8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2	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0	1,27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412,878</b>	<b>10,128,755</b>
<b>總資產</b>		<b>12,061,319</b>	<b>11,763,678</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889,076	880,925
股份溢價	(a)	9,166,467	9,674,180
購股權儲備	(a)	22,312	11,046
保留盈利	(a)	1,976,959	1,193,449
<b>總權益</b>		<b>12,054,814</b>	<b>11,759,60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5	4,078
<b>流動負債總額</b>		<b>6,505</b>	<b>4,078</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061,319</b>	<b>11,763,678</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56,278	8,197	192,641
年內溢利	—	—	1,694,87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18,275	(4,208)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7,057	—
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923,421	—	—
就配售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	6,463,235	—	—
股息：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687,029)	—	—
—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694,0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4,180	11,046	1,193,4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74,180	11,046	1,193,449
年內溢利	—	—	2,294,74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16,927	(3,174)	—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14,440	—
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973,232	—	—
股息：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1,497,872)	—	—
—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1,511,2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6,467	22,312	1,976,959

開曼群島法律容許股息或其他分派從股份溢價中派付。

## 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捐贈全資附屬公司蕪湖信義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16兆瓦分佈式發電太陽能發電場)的100%股權予蕪湖信義慈善基金會作慈善用途。

失去控制權的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33
使用權資產	9,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66)
租賃負債	(10,393)
	<hr/>
	66,601
匯兌儲備	(1,279)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65,322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
	<hr/>

## 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16,064,655	12,315,829	9,096,101	7,671,632	9,527,031
銷售成本	(8,516,183)	(5,732,238)	(5,184,554)	(4,711,194)	(6,122,410)
毛利	7,548,472	6,583,591	3,911,547	2,960,438	3,404,6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8,321	5,758,394	3,092,654	2,246,340	2,789,435
所得稅開支	(987,210)	(735,268)	(294,059)	(204,662)	(265,336)
本年度溢利	5,581,111	5,023,126	2,798,595	2,041,678	2,524,099
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24,347	4,560,853	2,416,462	1,863,146	2,332,031
— 非控股權益	656,764	462,273	382,133	178,532	192,068
	5,581,111	5,023,126	2,798,595	2,041,678	2,524,0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9,070,353	43,423,389	28,397,020	23,892,500	22,767,259
總負債	13,172,932	11,398,871	9,823,891	11,833,582	11,086,903
	35,897,421	32,024,518	18,573,129	12,058,918	11,680,356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312,083	26,521,806	14,176,846	10,433,809	10,121,127
非控股權益	5,585,338	5,502,712	4,396,283	1,625,109	1,559,229
	35,897,421	32,024,518	18,573,129	12,058,918	11,680,356